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賣方I與買方I訂立諒解備忘錄I，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I同意收購船舶I，總現金代價為4,020,000新加坡元。於船舶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船舶I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賣方II與買方II訂立諒解備忘錄II，據此，賣方II同意出售而買方II同意收購船舶II，總現金代價為4,760,000新加坡元。於船舶I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船舶II之任何權益。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I及買方II訂立分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相關賣方同意出售而相關買方同意收購該等船舶，總現金代價為8,780,000新加坡元。

下文概述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I及諒解備忘錄II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I：PE28 Pte, Limited

(2) 買方I：Angel Tankers Pte. Ltd.

賣方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為船舶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

買方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駁船、拖船及小船之業務。買方I之母公司為V-Bunkers Pte. Lt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I為船舶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根據諒解備忘錄I，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I同意收購船舶I。

購買價

船舶I出售事項之總購買價(「**購買價I**」)為4,020,000新加坡元。買方I須在賣方I與買方I簽署並交換諒解備忘錄I以及賣方I、買方I及按金持有人簽署相關託管協議之日起的三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內，將按金(「**按金I**」)(為購買價I之10%)存入賣方I與買方I於保證金持有人共同開立之託管賬戶。

購買價I減去112,000美元(即賣方I根據有關船舶I之現有租船合同(「**租船合同I**」)持有之保證金(「**保證金I**」)並將於賣方I將租船合同I更替予買方I時由賣方I轉移予買方I)之結餘，以及買方I根據諒解備忘錄I向賣方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均應悉數(免取銀行收費)支付予賣方I，惟倘租船合同I在交付船舶I之前已經或將會終止，以致租船合同I不會從賣方I更替予買方I及保證金I將不會從賣方I轉移予買方I，則買方I應支付購買價I的全部結餘以及買方I根據諒解備忘錄I向賣方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為此，買方I須不遲於賣方I根據諒解備忘錄I向買方I交

付船舶I的預定日期前一(1)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向按金持有人存入足夠的資金，有關款項將由按金持有人按照買方I的唯一指示持有並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予以發放。

根據諒解備忘錄I交付船舶I後及不遲於作出相關準備就緒通知之日期後的三(3)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按金持有人須(a)根據買方I與賣方I共同作出之書面指示向賣方I發放按金I及(b)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I發放購買價I減去保證金I(如適用)之結餘以及買方I根據諒解備忘錄I向賣方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船舶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取得獨立估值師對船舶I之最新評估價值及經諒解備忘錄I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船舶I之估值報告須收錄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I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I須受限於一項先決條件，即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諒解備忘錄I、相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I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上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I**」)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諒解備忘錄I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賣方I須指示按金持有人於最後完成日期I後的五(5)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內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I退還按金I。

完成

船舶I須在賣方I所選擇位於新加坡之安全和可達之泊位或錨地以安全浮泊之方式進行交付及接管，並不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提交準備就緒通知。船舶I出售事項之交割會議地點為按金持有人之辦公室，相關交割文件將由賣方I及買方I簽立及交換。

於船舶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船舶I之任何權益。

諒解備忘錄II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II：PE138 Pte. Limited

(2) 買方II：Bella Tankers Pte. Ltd.

賣方I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I為船舶I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

買方I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駁船、拖船及小船業務。買方II之母公司為V-Bunkers Pte. Lt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II為船舶II之合法註冊所有人。根據諒解備忘錄II，賣方II同意出售而買方II同意收購船舶II。

購買價

船舶II出售事項之總購買價(「**購買價II**」)為4,760,000新加坡元。買方II須在賣方II與買方II簽署並交換諒解備忘錄II以及賣方II、買方II及按金持有人簽署相關託管協議之日期起的三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I)內，將按金(「**按金II**」)(為購買價II之10%)存入賣方II與買方II於保證金持有人共同開立之託管賬戶。

購買價II減去140,000美元(即賣方II根據有關船舶II之現有租船合同(「**租船合同II**」)持有之保證金(「**保證金II**」)並將於賣方II將租船合同II更替予買方II時由賣方II轉移予買方II)之結餘，以及買方II根據諒解備忘錄II向賣方I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均應悉數(免取銀行收費)支付予賣方II，惟倘租船合同II在交付船舶II之前已經或將會終止，以致租船合同II不會從賣方II更替予買方II及保證金II將不會從賣方II轉移予買方II，則買方II應支付購買價II的全部結餘以及買方II根據諒解備忘錄II向賣方I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為此，買方II須不遲於賣方II根據諒解備忘錄II向買方II交付船舶II的預定日期前一(1)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I)向按金持有人存入足夠的資金，有關款項將由按金持有人按照買方II的唯一指示持有並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予以發放。

根據諒解備忘錄II交付船舶II後及不遲於作出相關準備就緒通知之日期後的三(3)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I)，按金持有人須(a)向賣方II發放按金II及(b)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II發放購買價II減去保證金II(如適用)之結餘以及買方II根據諒解備忘錄II向賣方II交付時應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船舶I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取得獨立估值師對船舶II之最新評估價值及經諒解備忘錄II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船舶II之估值報告須收錄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船舶II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II須受限於一項先決條件，即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諒解備忘錄II、相關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II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倘上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II」)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諒解備忘錄II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該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而賣方II須指示按金持有人於最後完成日期II後的五(5)個銀行日(定義見諒解備忘錄II)內根據相關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II退還按金II。

完成

船舶II須在賣方II所選擇位於新加坡之安全和可達之泊位或錨地以安全浮泊之方式進行交付及接管，並不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前提交準備就緒通知。船舶II出售事項之交割會議地點為按金持有人之辦公室，相關交割文件將由賣方II及買方II簽立及交換。

於船舶II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船舶II之任何權益。

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

船舶I是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註冊地為新加坡，建造年份為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船舶I於賣方I賬冊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37,060,000元。船舶II是一艘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註冊地為新加坡，建造年份為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船舶II於賣方II賬冊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47,310,000元。該等船舶已於二零二零年出租予於新加坡之燃料加注（又稱船舶加油）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該等船舶之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收益	10,915	20,403
分部業績 ^{附註(1)}	(7,843)	3,498

附註(1)： 分部業績指船舶租賃業務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而有關業績為未分配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公司辦事處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及融資成本。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本集團主要透過四個分部經營業務：(i)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ii)從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綫路板」）的綫路板分部；(iii)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船舶租賃業務分部；及(iv)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的印刷業務分部。

本集團已將該等船舶出租予於新加坡之燃料加注（又稱船舶加油）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儘管新加坡是全球最主要之燃料加注港之一，但冠狀病毒大流行導致全球多地實施封鎖措施，運輸燃料之需求因而受壓。此外，該行業最近經歷重大之重組和整合，隨著主要貿易集團加緊建立本身之分銷物流能力，獨立營運商之數目減少或因市場格局改變而被迫結束業務。再加上燃料加注業務之貿易商／營運商獲提供之可用信貸融資下降，現時環境對燃料加注業務之船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不同選項以限制其資產價值面對之下行風險。

根據該等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33,102,000元之虧損，此為代價與該等船舶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能確定。

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0,505,000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船舶租賃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此限制其資產價值面對之下行風險及用以償還其股東貸款，亦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現有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新確定的業務分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務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該等諒解備忘錄、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涉及該等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諒解備忘錄、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2)該等船舶之獨立估值報告；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I」	指	Angel Tankers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II」	指	Bella Tankers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買方」	指	買方I及買方II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持有人」	指	該等買方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應付之按金之按金持有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船舶I出售事項及船舶II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I」	指	賣方I與買方I就船舶I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II」	指	賣方II與買方II就船舶II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備忘錄
「該等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I及諒解備忘錄II之統稱
「賣方I」	指	PE28 P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指	PE138 Pt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諒解備忘錄、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船舶I」	指	名為Pacific Energy 28之船舶，為將根據諒解備忘錄I出售之船舶
「船舶I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I之條款出售船舶I
「船舶II」	指	名為Pacific Energy 138之船舶，為將根據諒解備忘錄II出售之船舶
「船舶II出售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II之條款出售船舶II
「該等船舶」	指	船舶I及船舶II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黃少雄，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

* 僅供識別之用